《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申请表》

登记确认表

注：请填写并核对确认“**红色部分**”，结尾有填表说明。“**红色部分**”将**直接生成盖章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作品名称\* | | **XXX** | | | | | | | |
| 作品类型\* | | **√**□文字作品**XXXX**字数 口述作品**XXXX**字数 □音乐作品 □戏剧作品 □曲艺作品 □舞蹈作品 □曲艺作品 □杂技艺术 □美术作品 □建筑作品 □摄影作品 □电影作品 □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 **xx**小时**xx**分钟**xx**秒 □地图、示意图 □模型作品 □其他作品 | | | | | | | |
| 作品性质\* | | **√**□原创 □改编 □翻译 □汇编 □注释 □整理 □其他  请输入作品创作说明： **限230字符** | | | | | | | |
| 创作完成日期\* | | **XX**年**XX**月**XX**日 | | | | | | | |
| 创作完成地点\* | | 国家：**中国** 省份/直辖市：**XX** 城市/区：**XX** | | | | | | | |
| 发表状态\* | | **√**□未发表 | | | | | | | |
| □已发表 | 首次发表日期 | | | **XX**年**XX**月**XX**日 | | | |
| 首次发表地点 | | | 国家：**中国** 省份/直辖市：**XX** 城市/区：**XX** | | | |
| 权利归属方式\* | **√**□个人作品 □合作作品 □法人作品 □职务作品 □委托作品 | | | | | | | | |
| 著作权人信息\*  （如果有合作方，请填到表尾附加。） | 国籍 | | | | **中国** | | | | |
| 省份/直辖市 | | | | **XX** | | | 城市/区 | **XX** |
| 类别 | | | | **√**□企业法人 □机关法人 □事业单位法人 □社会团体法人  □自然人 □其它组织 □其它 | | | | |
| 姓名/单位名称 | | | | **XXX**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身份证号 | | | | **XXX** | | | | |
| 手机号 | | | |  | | | | |
| 联系人 | | | | **XXX** | | | 邮箱 | **XXX** |
| 作者 | 第一位 | | | | | | **XXX** | | |
| 权利取得方式 | **√**□原始 □继承 □承受 □转让 □其他 | | | | | | | | |
| 权利拥有状况\* | **√**□全部权利 | | | | | | | | |
| □部分权利：□发表权 □署名权 □修改权 □保护作品完整权 □复制权 □发行权 □出租权 □展览权 □表演权 □放映权 □广播权 □信息网络传播权 □摄制权 □改编权 □翻译权 □汇编权 □其他。 | | | | | | | | |
| 发票信息 | □电子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 | | | | | | | |
| □申请人 □代理人 | | | | | | | | |
| 发票抬头 | | | **XXX公司/个人** | | | | | |

……………………………………………………正表结束………………………………………………

下文是附表，表尾附加，可以不填。

……………………………………………………附表结束………………………………………………

下文是填表说明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申请表》

填表说明

1. **作品名称**

必填项。请填写申请著作权登记的作品名称，可以填写中文或英文名称，请保证此次提交材料中作品名称的一致性。

1. **作品类型**

申请人根据表格提供的作品选项选择填写。

□文字作品（小说、论文、剧本、商业计划书、歌词等）**XXXX**（请输入字数）

□口述作品 （即兴的演说、授课、法庭辩论等）**XXXX**（请输入字数）

□音乐作品（词曲、乐器等）

□戏剧作品（话剧、歌剧、地方戏剧、广播剧等）

□曲艺作品（相声、大鼓、快书、评书等）

□舞蹈作品 (现代舞、民族舞、中国古典舞、爵士舞、肚皮舞、钢管舞等)

□杂技艺术(柔术、顶碗、走钢丝、变戏法、舞狮子、车技等)

□美术作品(包装图、效果图、玩具、商标标识、漫画、雕塑等)

□建筑作品（民用建筑、工业建筑、农业建筑、公共建筑等）

□摄影作品(人像摄影、记录摄影、艺术摄影、全息摄影、全景摄影、商业摄影等)

□电影作品（纪录片、动画电影、动作电影、科幻电影，悬疑电影等）

□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短片、录像、短视频、电视剧、动画片等)

（系列作品请输入最长时长）xx小时xx分钟xx秒

□地图、示意图(地图、桌面图、立体图等)

□模型作品(立体模型)

□其他作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等)

1. **作品性质**

□原创:是指著作权人未使用其他已有作品创作的作品;

□改编:是指著作权人使用已有作品衍生创作的作品。选择此项时，应在“说明”中说明情况，填写使用的原作品名称、著作权人;

□翻译:是指著作权人使用已有作品衍生创作的作品。选择此项时，应在“说明”中说明情况，填写使用的原作品名称、著作权人;

□汇编:是指著作权人使用已有作品衍生创作的作品。选择此项时，应在“说明”中说明情况，填写使用的原作品名称、著作权人

□注释:是指著作权人使用已有作品衍生创作的作品。选择此项时，应在“说明”中说明情况，填写使用的原作品名称、著作权人

□整理:是指著作权人使用已有作品衍生创作的作品。选择此项时，应在“说明”中说明情况，填写使用的原作品名称、著作权人

□其他: 其他情况需要详细说明

请输入作品创作说明： **限230字符**

**说明示例：**

（1）创作目的（为什么创作该作品）；  
（2）创作过程（该作品从无到有的具体产生过程，包括如何构思、创作时间、创作中采用了哪些工具或电脑软件等具体创作过程）；  
（3）独创性声明（该作品由作者独立创作完成，且不存在抄袭、复制他人作品的情形）。

**4.创作完成日期及创作完成地点**

选择此次申请登记作品的具体完成日期/选择此次申请登记作品的具体完成地点

**5.发表状态**

在选项中选择，如选择“已发表”，请选择首次发表（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为“首次公映”）的具体日期及发表地点（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为“首次公映地点”）。

1）选择未发表时，不用填写首次发表日期。

2）选择已发表时，需填首次发表日期及地点，日期不能在“开发完成日期”之前。建议与开发完成日期相同，这样对您的权利保护最充分。

**6.权利归属方式**

□个人作品：是指自然人在没有他人参与的情况下，独立创作完成的作品。

□合作作品：是指两人以上合作创作作品。同时上传“合作作品创作声明/协议”

□法人作品： 指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持，代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意志创作，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作品。同时上传“法人作品创作声明”

□职务作品：是指公民为完成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同时上传“职务作品创作声明”

□委托作品：是指委托人委托其他人创作的作品。“委托作品创作声明/协议”

**7.著作权人信息**

著作权人可以是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或其他；同时附对应身份证明的文件发我。比如：自然人 附身份证，法人 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手机号：**该号码用于在线查看作品登记证书及作品样本信息,请务必填写著作权人手机号码。

**作者（第一位）：**请输入作者署名。若署名为笔名或别名,请按照某(笔名) "或某某(别名)”的格式填写.

**8.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是指根据法律规定，最初取得著作权或不依赖于原所有人的意志而取得著作权

□继承：包括继承遗产，是指继承人按照法律的直接规定或者合法有效遗嘱的指定，取得被继承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著作权的财产权；接受遗赠，是指自然人、集体组织或者国家作为受遗赠人，按照被继承人生前所立的合法有效遗赠的指定，取得遗赠的著作权的财产权。

□承受承受：指享有原著作权的企业被合并或分立，由合并或分立后其他企业享有著作权情况。

□转让：指著作权人将著作权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权有偿或无偿地移交给他人所有的法律行为

□其他：因其他合法原因取得著作权的。

**9.权利拥有状况**

□全部：

□部分：

□发表权：即决定作品是否公之于众的权利

□署名权：即表明作者身份，在作品上署名的权利。职务作品、委托作品等有时申请人不享有署名权，请说明署名权的归属情况。

□修改权：即修改或者授权他人修改作品的权利

□保护作品完整权广播权：即以无线方式公开广播或者传播作品，以有线传播或者转播的方式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以及通过扩音器或者其他传送符号、声音、图像的类似工具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的权利

□复制权：即以印刷、复印、拓印、录音、录像、翻录、翻拍等方式将作品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权利

□发行权即以出售或者赠与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

□出租权：即有偿许可他人临时使用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的权利

□展览权展览权：即公开陈列美术作品、摄影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

□表演权表演权：即公开表演作品，以及用各种手段公开播送作品的表演的权利

□放映权其他：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选择此项应进行说明

□广播权广播权：即以无线方式公开广播或者传播作品，以有线传播或者转播的方式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以及通过扩音器或者其他传送符号、声音、图像的类似工具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的权利

□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或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使公众可以在某个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

□摄制权：即以摄制电影或者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将作品固定在载体上的权利

□改编权：即改变作品，创作出具有独创性的新的作品的权利

□翻译权：即将作品从一种语言文字转换成另一种语言文字的权利

□汇编权：即将作品或者作品的片段通过选择或者编排，汇集成新作品的权利

□其他：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选择此项应进行说明